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8

##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明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裁所作《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9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2020年工作计划切实可行。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晓漫先生、蒋敏先生、毛时法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1,331.9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5.63%；营业利润为-262,284.3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83.23%；利润总额为-262,328.1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72.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289.6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72.55%。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亦客观、公正。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2019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报告摘要》和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2019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内容将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认真总结了2020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并编制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后，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该报告。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内容将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截至2019年度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以及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状况，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有效地控制了公司内外部风险；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意见，审计机构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根据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拟计提2019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160,587,056.19元。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暂定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上海英同电气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与关联方科大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与关联方Bluewrist Inc.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与关联方美科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与关联方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与关联方上海赛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00万元。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5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2020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求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55,000万元。本次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黄明松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控股公司间的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实际情况需要，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人调减为4人，独立董事人数3人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9年6月25日，公司完成了乾承机械6名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部分股份合

计3,861,266股的回购注销；2019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936,600股的回购注销，完成上述两次合计4,797,866股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29,548,456元变更为724,750,590元。

2019年11月深交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互联网系统开始投票时间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通信工程”的经营范围。

综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董事会人数等条款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9,548,456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4,750,590元。
<b>第十三条</b> 人工智能系统、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服务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物流机器人、巡检机器人产品研发和销售，智能化工厂系统、智能化物流系统、智能化巡检系统设计与服务，云平台服务，智能配电网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监测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监测设备、通讯设备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能源储存设备及软件的研发与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自有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第十三条</b> 人工智能系统、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服务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物流机器人、巡检机器人产品研发和销售，智能化工厂系统、智能化物流系统、智能化巡检系统设计与服务，云平台服务，智能配电网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监测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监测设备、通讯设备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能源储存设备及软件的研发与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通信工程，自有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729,548,456股，全部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724,750,590股，全部为普通股。
<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修改前	修改后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乾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姜明等8名交易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乾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783号), 上海乾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承机械”)2019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800.41万元, 低于2019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3,750万元, 未能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与乾承机械、上海乾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乾鹏”)、姜明、曹东、梅士东、李兵、

孙楠、陈蓓、谢成宝（以下合称“交易方”）共同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姜明等8名交易方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上海乾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降低运营风险，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科技（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德国公司”）与关联方上海赛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卡精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科大智能德国公司以1欧元的价格将所持马卡制造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卡公司”）49%股权转让给赛卡精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科大智能德国公司持有马卡公司51%的股权，通过赛卡精密（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赛卡精密15%的股权）间接持有马卡公司7.35%的股权，合计持有58.35%的股权，公司仍为马卡公司控股股东，马卡公司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规划，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机器人公司继续存续，同时在上海市松江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松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松创智能”)、上海泾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泾创智能”)(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1355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42,896,400.39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563,689,256.95元,实收股本724,750,59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及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2019年9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2017年7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

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于2020年5月20日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